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子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Q524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1659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2125376_110D2370106-01.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
1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有關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3-4條(略以)：「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3條：「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一部或全部，或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前項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已有明訂，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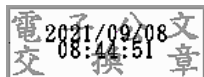


二、另有關本市原核准建造(使用)執照業經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4條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評定之建築物，於辦理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案件申請時，倘申請事項未涉及原報告書(或計畫書)及評定書所載應重新申請評定或避難驗證條件內容更動，為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並基於簡政便民及行政技術分立之原則，請依法開業之簽證建築師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旨揭「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且確實依法查核簽證說明本次變更未涉及應重新評定及認可事項，則得以免重新委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確認有無涉及驗證內容；倘若變更事項涉及上述報告書(或計畫書)及評定書所載應重新申請評定或避難驗證條件內容更動時，仍應重新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評定及認可。

三、綜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與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應屬二事，為免造成混淆，故修正旨揭簽證表。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案件，即日起原使用執照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者，得依「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檢討簽證，建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簽證表

	查核項目	符合
1	未涉及防火區劃變更	
2	未涉及排煙區劃變更	
3	裝修變更後天花(平均)高度符合原驗證高度標準	
4	(最遠直角)步行距離不大於原驗證標準	
5	新增材料耐燃等級不低於原驗證耐燃標準	
6	避難路徑所經過之出入口符合原報告書或計畫書之標準	
7	如涉室內裝修行為或牆體變更，天花板下80公分排煙之開口面積，不小於防煙區劃樓地板面積百分之2，且該開口應開設於外牆或與排煙風道(管)相接，且變更後排煙效能經確認未低於原驗證排煙效能	
8	其餘變更項目皆符合原報告書或計畫書標準	
總結	經檢討本次變更未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內所載明應重新申請評定及附錄驗證條件之事項。	設計人(簽章)

原評定書或計畫書核准文號：

申請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